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20〕82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和《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经研究决定在前两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探索的基础上，进一步全面推进我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回收处理工作责任感

农药包装废弃物随意处理，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不仅是保护耕地质量安全、促进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迫切需

要。贵州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环境保护部签订的《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到2020年，30%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要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向地方政府汇报，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加快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二、强化组织领导，做好回收处理工作部署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提出适合本地实际的回收处理模式。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调查监测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明确管理责任。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督查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要主动加强同环保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资金投入，给予补贴、优惠措施等，支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活动。

三、加强宣传培训，积极引导回收处理工作开展

《农药管理条例》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均有明确，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积极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处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公众平台等宣传媒体，并通过设置宣传标语、展板、信息提示屏、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宣讲等方式，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乱丢乱弃危害性和安全处理重要性的宣传。让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充分认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和主体责任，同时宣传和鼓励农药使用者在配药过程中通过多次清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清除农药包装废弃物内的残留农药。妥善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及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鼓励农药生产者增加大容量包装，使用易资源化利用和易处置包装物、水溶性高分子包装物或者在环境中可降解的包装物，逐步淘汰铝箔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普及、宣传与推广，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农业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及时宣传工作实施进展、成效和经验，示范带动社会力量，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长效机制。

四、强化监管执法，推动回收处理工作落实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法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做好回

收包装废弃物的管理。各地要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执法力度，将其列入农业行政执法的重要内容，对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要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各市州要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工作的协调与督促，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报送回收处置工作进展。全省各产粮（油）大县及蔬菜产业重点县（名单见附件）于2020年10月25日前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加盖公章纸质版、扫描件及工作联络员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省植保植检站（农药检定管理所）。

联系人：王晓环、吴琼，电话：0851-85286297，邮箱：gzsnwzzyc@163.com、gzszbzjz@163.com。

附件：贵州省产粮（油）大县及蔬菜产业重点县名单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各产业专班、厅机关有关处（室）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贵州省产粮（油）大县及蔬菜产业重点县名单

六盘水市（3个）：六枝特区、水城县、盘州市

安顺市（1个）：紫云县

遵义市（7个）：播州区、桐梓县、绥阳县、正安县、湄潭县、习水县、凤冈县

毕节市（8个）：七星关区、大方县、黔西县、金沙县、织金县、威宁县、赫章县、纳雍县

铜仁市（2个）：思南县、松桃县

黔西南州（1个）：兴义市